

风险监测信息

2026年第31期

济源示范区安防办
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2日

持续性高温天气提醒

根据示范区气象局《天气报告》（2026年第13期），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预计未来一周，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持续性35℃以上高温天气，其中中东部地区最高气温维持在37℃以上，3日至5日、7日至8日最高气温达39到40℃。

一、具体天气预报

7月2日，晴天转多云，偏南风转西北风2到3级，气温24度到37度。

7月3日，晴天间多云，偏南风转西北风2到3级，气温26度到39度。

7月4日，晴天间多云，偏南风2到3级，气温25度到39度。

7月5日，晴天间多云，西南风转东北风2到3级，气温27度到40度。

7月6日，晴天转多云，偏东风3级左右，气温26度到37度。

7月7日，多云，偏东风2到3级，气温26度到39度。

7月8日，多云间阴天，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偏东风2到3级，气温26度到39度。

二、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各开发区、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应急措施，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准备。

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及时播报高温天气信息，广泛宣传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安全生产领域做好防暑降温和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是冶金、有色、机械铸造、建材等行业特别是涉及高温熔融物和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督促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适时停止高处、有限空间、动火等户外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的安全监管，

督促指导户外施工单位做好作业人员防暑工作，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作业防暑降温措施，必要时调整作业时间或停止作业。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的安全巡查和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维护保养，采取降温保护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田间作业人员在高温时段做好降温防暑及防火工作。

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儿童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做好高温预防工作，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采取救助措施。

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水库、河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防止溺水现象发生。

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幼儿园、托儿所、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高温时段开展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做好防暑降温的指导，重点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医疗卫生服务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做好高温天气医疗卫生服务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指导室外 A 级旅游景区（点）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必要时在高温时段暂停开放户外旅游项目。

林业部门要做好高温天气下森林防灭火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要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工作，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应急处置准备，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水电气管线、设施设备平稳运行，防范因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的的火灾。

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消防检查，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众要做好个人防护，高温天气尽量减少外出，采取有效的遮阳防晒措施，尽量减少户外活动；要确保安全用电，居家时及时检查家中线路，不长时间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注意防范用电量过高，以免超负荷运转而引发火灾。驾驶人员应注意车内勿放易燃易爆物品，开车前应检查车况，严防车辆自燃。

各开发区、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队伍要密切关注险情、灾情，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灾情，及时上报，迅速有序有效处置。

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开发区、镇（街道）、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
